

证券代码：837774

证券简称：珠江文体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一般经营范围：</p> <p>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真、电话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p> | <p>第十三条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一般经营范围：</p> <p>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真、电话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全民健身科技</p> |

| | |
|--|--|
| <p>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组织;房屋租赁;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棋牌服务;射箭馆服务;体育彩票;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飞镖服务;物业管理;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项目);展览馆;图书馆;美术馆;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体育运动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健美运动技术咨询。</p> <p>许可经营范围:</p> <p>展览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游泳馆;散装食品零售;专业停车场服务。</p> | <p>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组织;房屋租赁;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棋牌服务;射箭馆服务;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飞镖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项目);工程技术咨询;健美运动技术咨询;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器材的技术研究、开发;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及医疗健康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商品批发贸易;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p> <p>许可经营范围:</p> <p>展览馆;图书馆;美术馆;游泳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散装食品零售;停车场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p> |
| <p>第三十九条(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p> | <p>第三十九条(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p> |

| | |
|---|--|
| <p>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诺汇票；</p> <p>5、代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p> <p>7、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 <p>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诺汇票；</p> <p>5.代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p> <p>7.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8.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
|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以下管理事项：1、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p> <p>2、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p> <p>3、单项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年度投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含购买企业股权和新设立企业）；</p> <p>4、单项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年度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投资；</p> <p>5、债券、股票、基金、外汇投资；</p> <p>6、资产转让及投资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p> <p>7、年度借款预算外向银行、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非控股的所投资企业的借入；</p> <p>8、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他人提供借款；公司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p> |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以下管理事项：</p> <p>1.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p> <p>2.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p> <p>3.单项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年度投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含购买企业股权和新设立企业）；</p> <p>4.单项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年度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投资；</p> <p>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p> <p>6.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p> <p>7.债券、股票、基金、外汇投资；</p> <p>8.资产转让及投资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p> <p>9.年度借款预算外向银行、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非控股的所投资企业的借入；</p> <p>10.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p> |

| | |
|--|--|
| | <p>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
|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 <p>第四十二条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他人提供借担保，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 | |
|---|---|
| <p>(八) 公司章程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第五十六条(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第五十六条(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
|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说明原因。</p> |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p>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p> |

| | |
|---|--|
|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
|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50%；</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50%，且金额在 300-1500 万元内；</p> <p>。</p> <p>（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

| | |
|---|---|
| <p>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p> |

| | |
|---|--|
| <p>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系统等监管机构要求，各挂牌公司需对照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善本公司章程。据此，我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章程）
3.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